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 秋季养护材料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3 秋季养护材料采购 100 号沥青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合沥商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

名称（盖章） 林甸县老美五金建材商店

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